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蘇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305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9 传真：025-83237699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46
十一、公司主要资产	47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65
十七、公司税务	71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76
十九、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	81
二十二、其他律所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82
二十三、结论意见	82

第一部分 引 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坛墨质检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志成城	指	常州市众志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众志飞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常鸣生物	指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山东星菲	指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坛墨质检子公司
无锡领汇	指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星照盈科	指	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芳菲盈	指	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北化恒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15-5 号《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5-56 号《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方燕飞、钟文明、王安梅、汪丽红、邹小燕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法东法意第 1797 号

致：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为依据，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3、公司向本所书面声明与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坛墨质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召开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办理就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

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的意见，协助制作及签署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文件、协议等；

5、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6、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8、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的意见，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工商档案、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行股东穿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主体资格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P0485N
法定代表人	方燕飞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 2 号楼 7-8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存续期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的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坛墨质检系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WP0485N），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 2 号楼 7-8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燕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的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有效存续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根据坛墨质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坛墨质检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坛墨质检2018年6月11日设立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坛墨质检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情形;也不存在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坛墨质检设立于2018年6月11日,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坛墨质检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MA1WP0485N《营业执照》。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是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章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且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坛墨质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坛墨质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披露公司上述人员相关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业务”中披露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会计师已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坛墨质检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状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09.09万元、6,014.4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4.32元/股，不低于1元/股。

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金融或投资等业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坛墨质检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国泰君安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已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公司设立程序

2018年5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坛墨质检的名称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本总额、公司管理、公司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8年5月31日，坛墨质检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起人方燕飞、王安梅、钟文明、汪丽红、邹小燕均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会议同意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会议制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坛墨质检全体股东签署《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坛墨质检设立登记得以核准。

坛墨质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P0485N
法定代表人	方燕飞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15 幢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存续期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的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坛墨质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燕飞	4600.5	92.01%
2	王安梅	166.5	3.33%
3	钟文明	100	2.0%
4	汪丽红	66.5	1.33%
5	邹小燕	66.5	1.33%
	总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5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并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坛墨质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坛墨质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合法、合规。

3、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直接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二) 《发起人协议》

2018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方燕飞、王安梅、钟文明、汪丽红、邹小燕共5名发起人签署《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持股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3. 全体发起人均以货币的方式向公司认缴出资，各发起人约定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600.5	货币	92.01%
2	王安梅	166.5	货币	3.33%
3	钟文明	100	货币	2%
4	汪丽红	66.5	货币	1.33%
5	邹小燕	66.5	货币	1.33%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坛墨质检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对应出资额，设立时发起人未完成全部资金的实缴义务；设立过程未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设立过程中未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但鉴于公司并非通过有限公司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而是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方式直接设立的股份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并非必要程序，坛墨质检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包括：

（1）同意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

（2）确认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为：

股东姓名	本期认购股数（万元）	比例	本期出资方式
方燕飞	4600.5	92.01%	货币
王安梅	166.5	3.33%	货币
钟文明	100	2%	货币
汪丽红	66.5	1.33%	货币
邹小燕	66.5	1.33%	货币

（3）设立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选举方燕飞、王安梅、钟文明、邹小燕、于朝群、陈志成、刘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4）设立公司监事会，成员4名，选举汪丽红、李倩为公司监事，马明辉、段江涛为职工监事；

（5）制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合法、有效；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的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2、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及聘任以上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后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社保基金和公积金的情形。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

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建账，并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发起人共有5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包括方燕飞、钟文明、邹小燕、汪丽红及王安梅，前述5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查看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凭证，5名发起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已完成对其认缴出资部分的全部出资义务。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方燕飞

方燕飞，女，汉族，1973年1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24*****，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号。坛墨质检设立时，方燕飞直接持有坛墨质检92.01%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燕飞直接持有坛墨质检4400.5万股股份，占坛墨质检股本总额的88.01%。

2、王安梅

王安梅，女，汉族，1984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24*****，住址为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木林村****组。坛墨质检设立时，王安梅直接持有坛墨质检3.33%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安梅直接持有坛墨质检66.5万股股份，占坛墨质检股本总额的1.33%。

3、钟文明

钟文明，男，汉族，1981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4*****，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塘路****号。坛墨质检设立时，钟文明直接持有坛墨质检2%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文明直接持有坛墨质检50万股股份，占坛墨质检股本总额的1%。

4、汪丽红

汪丽红，女，汉族，1987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281*****，住址为江西省乐平市后港镇长山坞村****号。坛墨质检设立时，汪丽红直接持有坛墨质检1.33%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丽红直接持有坛墨质检66.5万股股份，占坛墨质检股本总额的1.33%。

5、邹小燕

邹小燕，女，汉族，1982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1125*****，住址为湖北省浠水县****。坛墨质检设立时，邹小燕直接持有坛墨质检1.33%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小燕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坛墨质检股份。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燕飞	4600.50	92.01%
2	王安梅	166.50	3.33%
3	钟文明	100.00	2.0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邹小燕	66.50	1.33%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2人以上且未超过200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为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胡玲丽、钟文明；非自然人股东2名，为众志飞鸿、众志同行。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燕飞	4,400.50	88.01%
2	众志同行	300.00	6.00%
3	王安梅	66.50	1.33%

4	汪丽红	66.50	1.33%
5	胡玲丽	66.50	1.33%
6	众志飞鸿	50.00	1.00%
7	钟文明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1、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钟文明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部分。

2、众志同行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26C9TB0E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志同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C9TB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3日
存续期间	202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看众志同行的最新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志同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方燕飞	8,687,690.22	96.5299%	有限合伙人
3	薛肖倩	30,750.00	0.3417%	有限合伙人
4	张金龙	37,500.00	0.4167%	有限合伙人
5	宋华玲	4,125.00	0.0458%	有限合伙人
6	徐凯丽	3,904.71	0.0434%	有限合伙人
7	朱溪宁	6,150.00	0.0683%	有限合伙人
8	彭丽	8,550.00	0.095%	有限合伙人
9	张华	4,125.00	0.0458%	有限合伙人

10	谢珂	21,702.94	0.2411%	有限合伙人
11	邵志敏	41,250.00	0.458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成飞	3,535.88	0.0393%	有限合伙人
13	桑凌青	60,716.25	0.67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众志同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众志同行的出资份额系由众志同行的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为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或第三人为员工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众志同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胡玲丽

胡玲丽，女，汉族，1976年3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32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亿城西山华府****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玲丽直接持有坛墨质检665000股股份，占坛墨质检股本总额的1.33%。

4、众志飞鸿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J54B06P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志同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4B06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792室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日
存续期间	2021年3月3日至2041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众志飞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志飞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	普通合伙人
2	张萍萍	374,625.00	24.975%	有限合伙人
3	马明辉	499,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方伟	111,375.00	7.425%	有限合伙人
5	刘娟	499,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众志飞鸿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众志飞鸿的出资份额系由众志飞鸿的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为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或第三人为员工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众志飞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胡玲丽、钟文明、众志同行、众志飞鸿，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众志同行及众志飞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两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方燕飞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四）委托持股

2018年6月，方燕飞、王安梅、钟文明、汪丽红、邹小燕共同发起设立坛墨质检。考虑到未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或外部投资人的需求，坛墨质检安排王安梅代方燕飞持有2.00%的股权（对应公司100.00万股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同年方燕飞将该等份额进行了分配并仍由王安梅代为持有该等2.00%股权。

2022年2月，公司启动规范整改并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经协商，由方燕飞以3元/股价格回购由王安梅代持的公司2.00%股权。

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间涉及的股份代持情况已经还原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燕飞持有公司4400.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8.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众志同行和众志飞鸿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燕飞实际控制的常州常鸣分别持有众志同行1.00%合伙份额、众志飞鸿1.00%合伙份额；方燕飞实际控制众志同行及众志飞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常鸣。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88.01%的股份，并通过众志同行、众志飞鸿控制公司7.0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5.0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燕飞，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禁止性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起设立

见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燕飞	4600.50	92.01%
2	王安梅	166.50	3.33%
3	钟文明	100.00	2.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邹小燕	66.50	1.33%
	总计	5000.00	100%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查看坛墨质检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坛墨质检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方燕飞认缴出资额由4600.50万元变更为4650.50万元，出资比例由92.01%变更为93.01%；钟文明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由2.00%变更为1.00%。会议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3日，钟文明与方燕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钟文明将所持坛墨质检1.0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150.0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方燕飞。

2020年5月12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坛墨质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得以核准，公司章程已备案。

本次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后，坛墨质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650.50	93.01%
2	王安梅	166.50	3.33%
3	钟文明	50.00	1.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邹小燕	66.50	1.33%
	总计	5000.00	100%

（2）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钟文明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转让是方燕飞与钟文明的协商结果，钟文明认可方燕飞关于预留股份用于高管和员工激励的想法，同意将其持有的坛墨质检1.00%的股权转让给方燕飞。

（3）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钟文明	方燕飞	3.0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2、2021年6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实施坛墨质检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1、同意由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燕飞持有公司的1.00%股份（对应方燕飞实缴股份数的50.00万股），总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同意由持股平台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燕飞持有公司的6.00%股份（对应方燕飞实缴股份数的300.00万股），总转让价款为900.00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5日，方燕飞与众志同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燕飞将其持有的坛墨质检3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0%）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志同行。

2021年6月25日，方燕飞与众志飞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燕飞将其持有的坛墨质检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志飞鸿。

2021年8月25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坛墨质检章程备案已经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坛墨质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300.50	86.01%

2	王安梅	166.50	3.33%
3	钟文明	50.00	1.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邹小燕	66.50	1.33%
6	众志同行	300.00	6%
7	众志飞鸿	50.00	1%
	总计	5000.00	100%

(2) 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众志同行与众志飞鸿是由方燕飞及其控制的常州常鸣设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为实现坛墨质检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众志同行与众志飞鸿以受让方燕飞所持股份的方式分别取得坛墨质检6.00%及1.00%的股权。

(3) 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方燕飞	众志同行	3.00 元/股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方燕飞	众志飞鸿	3.00 元/股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3、2022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邹小燕将所持坛墨质检1.33%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6.50万元）以931.0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胡玲丽，价格14.00元/股。

2021年10月27日，邹小燕与胡玲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小燕将所持坛墨质检1.33%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6.50万元）以931.0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胡玲丽，价格14.00元/股。

2022年6月17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坛墨质检章程备案已经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坛墨质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300.50	86.01%
2	王安梅	166.50	3.33%

3	钟文明	50.00	1.0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胡玲丽	66.50	1.33%
6	众志同行	300.00	6.00%
7	众志飞鸿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2）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胡玲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邹小燕离职后变现其股权收益，与外部投资者胡玲丽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参考一级市场交易惯例及相关企业估值水平。

（3）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邹小燕	胡玲丽	14.00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7 亿元的估值定价

4、2022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王安梅将所持坛墨质检0.83%股份（对应注册资本41.6250万元）以1,248,750.00元的总价转让给方燕飞。

2022年2月27日，王安梅与方燕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00%股份，第一次转让公司股份416,250股，转让价格为1,248,750.00元；第二次转让公司股份583,750股，转让价格为1,751,250.00元。第一次股权转让于2022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2022年6月17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坛墨质检章程备案已经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坛墨质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342.125	86.84%
2	王安梅	124.875	2.50%
3	钟文明	50.00	1.0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胡玲丽	66.50	1.33%

6	众志同行	300.00	6.00%
7	众志飞鸿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2）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考虑到未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安排王安梅代方燕飞持有2.00%的股权（对应公司100.00万股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同年方燕飞将该等份额进行了分配并仍由王安梅代为持有该等2.00%股权。

2022年2月，公司启动规范整改并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经协商，由方燕飞以3元/股价格回购由王安梅代持的公司2.00%股权。

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王安梅	方燕飞	3.00 元/股	代持还原及回购

5、2023年1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按照方燕飞、王安梅于2022年2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向方燕飞转让公司股份58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方燕飞于2023年1月1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坛墨质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飞	4400.50	88.01%
2	王安梅	66.50	1.33%
3	钟文明	50.00	1.00%
4	汪丽红	66.50	1.33%
5	胡玲丽	66.50	1.33%
6	众志同行	300.00	6.00%
7	众志飞鸿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2）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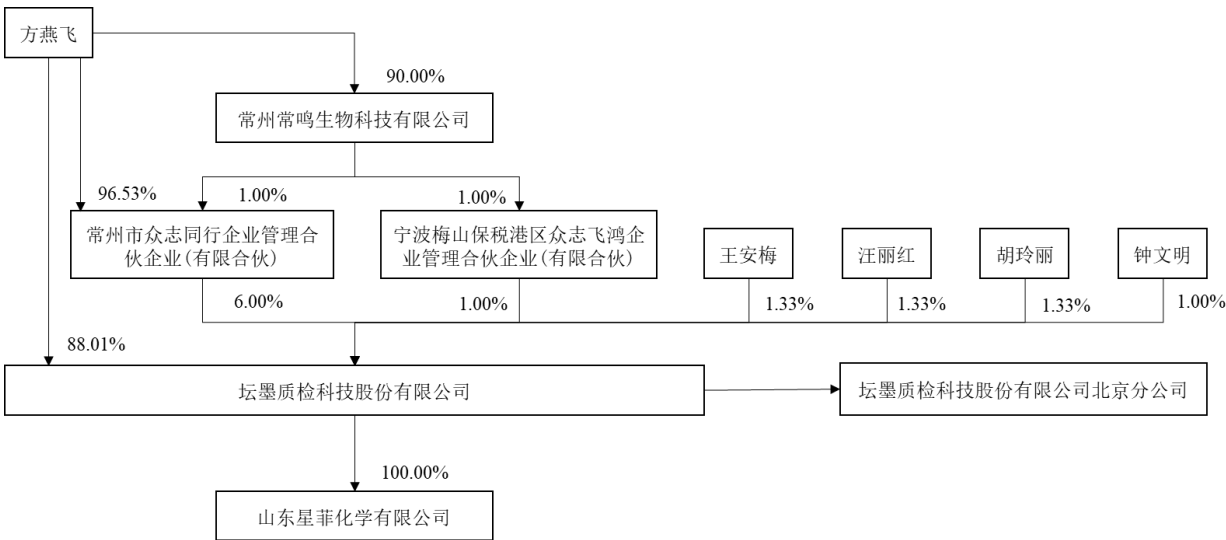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王安梅将剩余代持的1.17%股权转至方燕飞名下。至此，坛墨质检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安排已完全解除，历次股权转让涉及价款、税款已完成缴付，各方不再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代持事项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历史代持事项

(3) 本次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王安梅	方燕飞	3.00 元/股	代持还原及回购

6、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境外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公司股东基于所持股份可行使的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公司股东均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坛墨质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的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坛墨质检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星菲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北京分公司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坛墨质检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坛墨质检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坛墨质检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如下所示：

（1）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坛墨质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864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	2023.11.6-2026.11.5

（2）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坛墨质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天）应急经字[2022]000559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7.5	2022.7.5-2025.7.4
2	坛墨质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00227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0.3.20	2020.3.20-2025.3.20
3	坛墨质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2J320400220700006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7.25	2022.7.25-2025.7.4
4	坛墨质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402220700003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7.22	2022.7.22-2025.7.5
5	坛墨质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5752（机构注册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12.30	2021.12.30-2027.12.29
6	坛墨质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CNAS L15752（机构注册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4.14	2023.11.24-2029.11.23
7	坛墨质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MA1WP0485N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8.31	2020.8.31-2025.8.30

				台		
8	山东星菲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3]200053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5.10	2023.1.20-2026.1.19
9	山东星菲	排污登记许可证	91370322MA3UEXFD8L001V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7.26	2022.7.26-2027.25

(3) 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坛墨质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Q10970R1M	北京兴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9.22	2023.10.14-2016.10.13
2	坛墨质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E20599R1M	北京兴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9.22	2023.10.14-2016.10.13
3	坛墨质检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S10653R0M	北京兴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3.9.22	2023.10.14-2016.10.13
4	山东星菲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Q01018R0S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6.6	2023.6.6-2023.6.5
5	山东星菲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E00658R0S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6.6	2023.6.6-2023.6.5
6	山东星菲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S00581R0S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6.6	2023.6.6-2023.6.5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经营资质均处于正常状态，尚未发现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坛墨质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523,779.96	219,009,727.01
营业收入	230,533,368.73	219,019,794.2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存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常经营，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司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详见“五、（三）公司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了开展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资质，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方燕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方燕飞之外，公司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众志同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坛墨质检任职	在坛墨质检子公司/分支机构任职
1	方燕飞	董事长	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2	王安梅	董事	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销售总监
3	汪丽红	董事	无
4	陆柏松	独立董事	无
5	李秀丽	独立董事	无
6	邵志敏	监事会主席	无
7	谢珂	职工监事	无
8	刘娟	监事	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
9	李步青	总经理	无
10	桑凌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11	费申祺	财务负责人	无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共有 1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

(1) 山东星菲

山东星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山

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任命张星照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邹小燕为公司监事。工商档案中，该股东决定坛墨质检未加盖公章。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营业执照，设立之初，山东星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UEXFD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星照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设立之初，山东星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坛墨质检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2)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22 年 6 月 29 日，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东星菲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变更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1 日，山东星菲就上述增资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山东星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坛墨质检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4000	100%
	总计			4000	100%

(2) 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

1) 分公司设立

2019 年 8 月 27 日，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燕飞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设立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申请。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方燕飞；财务负责人席明峰。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设立之初，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B1P9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方燕飞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 5 号 1 幢一层 A519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鸣生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2	众志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行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3	众志飞鸿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	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包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董事、副总经理戴玄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陆柏松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周垒生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已离任
2	戴玄吏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已离任
3	洪涛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离任
4	孟震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离任

5	徐秀丽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离任
6	马明辉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离任
7	张帆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离任
8	北京谈墨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9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后注销）	已注销
10	北京坛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后注销）	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4,540.74	0.03%	181,910.61	0.08%
合计	64,540.74	0.03%	181,910.61	0.0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历史董事戴玄吏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标准物质用于环境监测，全年销售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低于 0.10%，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数量、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3,962.84	0.13%	3,518,807.30	3.45%
合计	123,962.84	0.13%	3,518,807.30	3.45%

公司历史上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况。公司向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涉及品种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再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采产品。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关联租赁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方燕飞	房屋租赁	26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坛墨北分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就 该关联方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于2023年度确认“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金额为260,000.0 0元，“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金额为1,238,095.25元，“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 为27,750.14元。该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江苏新锐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326.55	16.33	10,326.30	516.32
小 计	-	326.55	16.33	10,326.30	516.32
预付款项	-	-	-	-	-
	无锡领汇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	-	171,055.74	-
小 计	-	-	-	171,055.74	-

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治理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客户收到公司发出货物后将货 款支付给星照盈科的情形。报告期前，星照盈科已注销并完成清算款项的分配。 2023 年，公司进一步梳理核算财务数据，确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对客户 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4.67 万元，实际已支付给星照盈科，根据星照盈科与坛墨 质检签署的《关于存货结算协议》，方燕飞出具了《债权债务偿付说明》，上述 款项由星照盈科控股股东方燕飞进行支付。2023 年度，厘清相关金额后，方燕飞

支付相应款项，公司结转客户账面对应应收账款。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方燕飞	25,654.60	2,458.41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3.00
小 计		25,654.60	8,46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方燕飞	212,130.89	
小 计		212,130.89	
租赁负债			
	方燕飞	698,787.27	
小 计		698,787.2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4,316,963.34	5,333,734.11

5、其他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曾误将 450 万元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款项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随后发现并于同月退还该笔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

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已向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以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占 用 者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占用 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 告 期 期 后 是 否 发 生 资 金 占 用 或 资 产 转 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方 燕 飞	公司实际 控 制 人 / 控股股东	资金	-	746,676.90	否	是
总计	-	-	-	746,676.90	-	-

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治理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客户收到公司发出货物后将货款支付给星照盈科的情形。报告期前，星照盈科已注销并完成清算款项的分配。2023 年，公司进一步梳理核算财务数据，确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4.67 万元，实际已支付给星照盈科，根据星照盈科与坛墨质检签署的《关于存货结算协议》，方燕飞出具了《债权债务偿付说明》，上述款项由星照盈科控股股东方燕飞进行支付。2023 年度，厘清相关金额后，方燕飞支付相应款项，公司结转客户账面对应应收账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公司主要资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1)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0703号	山东星菲	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以南、创业路以西	工业用地	17701.43	2071.1.12	出让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2)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58918号	山东星菲	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以南，创业路以西	工业	7510	自建	无

经核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与房屋。

根据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性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山东星菲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证书。

（二）公司租赁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常州弘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坛墨质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7楼，8楼	5337.06	生产经营	2019.6.1-2024.8.31	2019.9.1-2022.8.31，31元/月/m²； 2022.9.1-2024.8.31，32.55元/月/m²
方燕飞	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5号兴盛国际大厦B座420、B座421、B座521和A座501	347.58	办公	2023.4.1-2028.3.31	B座420房租为3500元/月、B座421房屋为5500元/月、B座521房租为5500元/月、A座501房租为5500元/月；年度租金为：28万元（含房屋租赁发票及税费）

经查看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常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3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坛墨质检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 2 号楼”的租赁房屋已通过消防验收。

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5 号兴盛国际大厦 B 座的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坛墨质检的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租赁房屋的日均单价为 2.21 元/m²/天；根据网查信息，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用房租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坛墨质检的租赁房产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工作，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就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7-8楼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本人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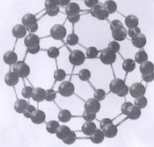
如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制下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坛墨质检	45442680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8类 通讯服务	原始取得
2		坛墨质检	45426593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35类 广告销售 38类 通讯服务 40类 材料加工	原始取得
3		坛墨质检	45425102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21类 厨房洁具 35类 广告销售 38类 通讯服务 40类 材料加工	原始取得
4		坛墨质检	45421451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40类 材料加工 42类 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5		坛墨质检	45416277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38类 通讯服务	原始取得
6		坛墨质检	31096153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7		坛墨质检	31083341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8		坛墨质检	31069007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42类 设计研究	继受取得

9		坛墨质检	31068982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21类 厨房洁具	继受取得
10		坛墨质检	31067438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41类 教育娱乐	继受取得
11		坛墨质检	30143374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2		坛墨质检	24781877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3		坛墨质检	24775685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4		坛墨质检	24767168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5		坛墨质检	15883560	201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6		坛墨质检	13392019	201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7		坛墨质检	1339201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09类 科学仪器	继受取得
18		坛墨质检	13392017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01类 化学原料	继受取得
19		山东星菲	69410364	2023年09月21日至2033年09月20日	01类 化学原料	原始取得
20		山东星菲	64680385	2023年01月14日至2033年01月13日	01类 化学原料	原始取得
21		山东星菲	62672748	2023年09月28日至2033年09月27日	01类 化学原料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下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稳定同位素标记 6-苜基腺嘌呤内标试剂的制备方法	坛墨质检	王玮;方燕飞;洪涛	发明专利	2018115515526	2018-12-19	2019-09-27
2	一种智能环境在线监控自动比对质控仪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19214448187	2019-9-2	2020-05-12
3	一种包装袋	坛墨质检	方燕飞;马明辉	实用新型	2019214395048	2019-09-02	2020-06-30
4	一种低温恒温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王玮	实用新型	2019214395461	2019-09-02	2020-06-02
5	一种食品安全多指标联检卡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19214441455	2019-09-02	2020-05-12
6	一种控制溶液挥发的包装	坛墨质检	方燕飞;段江涛	实用新型	2019214395300	2019-09-02	2020-06-19
7	一种用于水质检测的多样品存放盒	坛墨质检	洪涛;唐荣雪	实用新型	2019216536591	2019-09-30	2020-06-02
8	一种水质采样质控装置	坛墨质检	洪涛;方燕飞	实用新型	201921647403X	2019-09-30	2020-07-28
9	一种方便对试剂进行取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	2019216535014	2019-09-30	2020-06-02

	用的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盒			新型			
10	一种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坛墨质检	洪涛;方燕飞	实用新型	2019216473997	2019-09-30	2020-06-19
11	一种快速合格判定亚硝酸盐含量的试剂盒	坛墨质检	洪涛;李艳玲	实用新型	2019216474538	2019-09-30	2020-06-19
12	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XLVI的方法	坛墨质检	姜志春	发明专利	2018102431556	2018-03-23	2018-12-21
13	一种环境检测标准溶液制备用萃取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3200291181	2023-01-06	2023-06-09
14	一种环境检测标准溶液制备用分液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3200291177	2023-01-06	2023-05-26
15	一种铅离子标准溶液的残留检测实验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发明专利	2023100169201	2023-01-06	2023-04-28
16	一种具有除杂功能的水质检测标准溶液制备用取样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320028968X	2023-01-06	2023-06-02
17	一种土壤酸碱快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发明专利	2022116821169	2022-12-27	2023-05-09
18	一种中和滴定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4287211	2022-12-21	2023-06-23
19	一种农药残留粉碎提取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发明	202211577217X	2022-12-09	2023-03-14

	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专利			
20	一种有机标准物质用可防光降解密封设备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2898136	2022-12-08	2023-03-21
21	一种无机标准物质长期贮存仓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2898117	2022-12-08	2023-03-21
22	一种用于食品金属含量检测的消解装置及消解方法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发明专利	2022115530397	2022-12-06	2023-03-03
23	一种挥发性有机标准溶液安瓿瓶熔封装置及方法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发明专利	2022115397973	2022-12-03	2023-03-07
24	一种土壤采样成分分析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1884901	2022-11-30	2023-03-21
25	一种便于取样的农残检测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1884899	2022-11-30	2023-05-12
26	一种水质监测用标准溶液灭菌贮存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发明专利	2022114831522	2022-11-24	2023-03-10
27	一种有机标准物质抗氧化处理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0094296	2022-11-12	2023-04-25
28	一种有机标准物质真空冷藏设备	坛墨质检	方燕飞、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30216397	2022-11-12	2023-04-25
29	一种用于土壤基质混匀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谢英梅、戴玄吏	实用新型	2022228940770	2022-11-01	2023-01-24

30	一种用于土壤球磨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 谢英梅, 戴玄吏	实用新型	202222879109 X	2022-10-31	2023-03-24
31	一种用于土壤基质干燥装置	坛墨质检	方燕飞, 谢英梅, 戴玄吏	实用新型	2022228783869	2022-10-31	2023-01-17
32	一种生物试剂恒温箱	坛墨质检	方燕飞、戴玄吏、洪涛	实用新型	2022228787836	2022-10-31	2023-01-13
33	一种苯并噻唑类锌离子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	坛墨质检	戴玄吏, 方燕飞, 邵志敏, 张金龙, 夏玲珠	发明专利	2022110666969	2022-09-01	2023-08-08
34	土壤中松节油的测定方法	坛墨质检	那晶晶, 戴玄吏, 方燕飞, 洪涛	发明专利	2021109072433	2021-08-09	2023-08-15
35	一种高挥发性 VOCs 液体标准物质的配置设备及方法	坛墨质检	那晶晶, 戴玄吏, 方燕飞	发明专利	2022100887560	2022-1-25	2024-3-29
36	一种震动筛分装置	山东星菲	马明辉, 孙明洋, 陈蓓, 沈延玺, 谢茹月	实用新型	2023222723407	2023-8-23	2024-3-15
37	一种过硫酸钾提纯装置	山东星菲	马明辉, 孙明洋, 陈蓓, 沈延玺, 许楠	实用新型	2023222428463	2023-8-21	2024-3-26

(2) 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其控制下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	------	------	-----	-----	-----	-----	------

				型			
1	一种天然海水中化学需氧量标准物质的制备方法	坛墨质检	谢英梅,戴玄吏,方燕飞,董慧莹,毛祥君	发明专利	2022101104996	2022-1-24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喹诺酮类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坛墨质检	顾晓刚;洪涛;方燕飞	发明专利	2023104622898	2023-4-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土壤电导率标准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星菲	马明辉,张星照,陈蓓,沈延玺	发明专利	202311607181X	2023-11-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下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坛墨质检采购系统	2020-2-17	——	2020-11-17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0SR1588908
2	坛墨质检供应链管理系统	2020-8-17	——	2020-11-17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0SR1588907
3	坛墨质检标准品/试剂管理系统	2020-4-30	——	2020-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0SR1249711
4	坛墨质检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管理系统	2020-5-30	——	2020-9-29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0SR1188516
5	坛墨质检电商系统	2020-2-7	——	2020-9-11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0SR1086691
6	坛墨质检仓储物流	2019-12-31	——	2020-8-24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0SR09750

	管理系统						01
7	坛墨质检 客户关系 管理系统	2020-2-1 7	——	2020-8- 24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0S R09743 29
8	坛墨质检 生产执行 系统	2019-12- 31	——	2020-8- 24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0S R09743 21
9	坛墨质检 报价系统	2021-6-2 0	——	2021-1 1-1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991 12
10	坛墨质检 采购追踪 系统	2021-2-1 5	——	2021-1 1-1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991 10
11	坛墨质检 产品稳检 管理系统	2021-1-1 7	——	2021-1 0-28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833 08
12	坛墨质检 代金券系 统	2021-6-2 0	——	2021-1 1-1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991 11
13	坛墨质检 订单系统	2021-6-2 0	——	2021-1 1-1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991 09
14	坛墨质检 队列分配 系统	2021-1-7	——	2021-1 0-28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831 01
15	坛墨质检 开票系统	2021-6-2 0	——	2021-1 0-29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907 49
16	坛墨质检 客户统计 系统	2021-6-2 0	——	2021-1 0-28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831 04
17	坛墨质检 库存占用 系统	2021-2-1 0	——	2021-1 0-28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831 03
18	坛墨质检 生产计划 管理系统	2021-5-2 0	——	2021-1 0-28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1S R15833 07
19	坛墨质检 采购订单 管理系统	2022-6-1	——	2022-1 1-4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2S R14733 76
20	坛墨质检 采购需求 数管理系	2022-6-1	——	2022-1 1-4	坛墨质 检	原始取 得	2022S R14733 75

	统						
21	坛墨质检产品证书系统	2021-5-20	——	2022-11-4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73374
22	坛墨质检供应商档案管理系统	2022-6-1	——	2022-11-4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73373
23	坛墨质检生产过程管理系统	2022-4-20	——	2022-11-4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73372
24	坛墨质检物料卡片管理系统	2022-4-1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59755
25	坛墨质检积分管理系统	2020-2-20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59776
26	坛墨质检自制品受控管理系统	2021-11-24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60175
27	坛墨质检促销管理系统	2022-1-9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59826
28	坛墨质检数据统计系统	2022-1-9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59827
29	坛墨质检销售线索管理系统	2020-2-20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59797
30	坛墨质检原料受控系统	2022-7-20	——	2022-11-3	坛墨质检	原始取得	2022SR1459777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下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	域名到期日
1	gbw-china.net	坛墨质检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5	2026-12-5
2	gbw-china.com.cn	坛墨质检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3	2027-12-5

3	gbw-china.cn	坛墨质检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1	2024-7-20
4	gbw-china.com	坛墨质检	苏 ICP 备 19063113 号-4	2026-12-5

经核查，坛墨质检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存续期间内，相关专利技术均为独立研发，不存在欠费等导致失效的情形；不存在将自身的技术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自第三方处受让任何技术的情形；不存在共有的专利技术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坛墨质检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星菲

（1）山东星菲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山东星菲取得淄博市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山东星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UEXFD8L
法定代表人	马明辉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 168 号

（2）山东星菲及出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星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号		元)	(万元)		
1	坛墨质检	4000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	货币

经

查看山东星菲的工商变更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山东星菲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29日，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坛墨质检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B1P9U
负责人	方燕飞
设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国家标准物质、国家标准溶液、国家标准品、标准样品、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金属矿石；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1幢一层A519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执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采

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合同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 行 情 况
1	山 东 千 乘 建 工 有 限 公 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20.00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施工	项 目 已 竣 工，正 在 质 保 期
2	中 国 计 量 科 学 研 究 院	《标准物质销售协议》	框架合同，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正 在 履 行
3	中 国 计 量 科 学 研 究 院	《标准物质销售协议》	框架合同，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履 行 完 毕
4	北京聚源 源科技有 限公司	《供货合同》	框架合同，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履 行 完 毕
5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分销协议书》	框架合同，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履 行 完 毕
6	北京环标 科创环境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标准样品技术服务合同（月结）》	框架合同，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原料、标准物质产品	履 行 完 毕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执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 户 名 称	合同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年度协议》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	2024 年 5 月 履 行 完 毕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年度协议》的补充协议	以 具 体 订 单 为 准	标准物质	2024 年 5 月 履 行 完 毕

（二）重大侵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意见书已经披露情形之外（详见“九、（二）主要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4,087,090.87 元，其他应收款为 282,867.21 元，应付账款为 7,845,956.4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6,134.19 元。

经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发生，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坛墨质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

程序。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

1、因公司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坛墨质检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因公司经营范围及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及股东出资比例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3、因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以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出资比例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5、因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及对股东大会召集时间的修订，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出资比例及股东大会召集时间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6、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7、因公司监事会人数调整，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人数的变更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8、因公司规范需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9、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会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待公司完成挂牌后再行办理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对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由李步青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1人，由桑凌青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由费申祺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1人，由桑凌青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

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调取的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8.5.31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3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31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6.25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15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15
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29
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4
1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5
1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
1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5.25

2、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3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2.7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5.15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5.29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20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6.5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15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5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5.10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6.19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31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15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0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2.14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6.5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5.10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6.19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

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及财务负责人 1 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方燕飞女士，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07 年，于北京城乡华懋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单位从事广告编辑、市场营销相关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北京北化恒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王安梅女士，198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专科在读。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总监。其中，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及 2023 年 2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汪丽红女士，198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专科在读。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芳菲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其中，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李秀丽女士，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分院专业教师、会计系主任、财务处长、教务处长；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陆柏松先生，196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江苏武进供销社工作人员；1984 年

8月至1988年6月，任武进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律师；198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江苏常州天一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邵志敏、谢珂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志敏为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邵志敏女士，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海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刘娟女士，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众合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华育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启明星教育培训机构人事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待业；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星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3）谢珂先生，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2021年3月至今，历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经理、总监。其中，2023年2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李步青、董事会秘书桑凌青、财务负责人费申祺。

（1）李步青先生，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无线电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施乐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销售；199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

5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汇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¹；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欧陆商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桑凌青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规划发展部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业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BD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常州曼哈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费申祺女士，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审计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恩迪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邵志敏、谢珂、张金龙、马明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邵志敏简历见上文“公司现任监事”部分。

（2）谢珂简历见上文“公司现任监事”部分。

（3）张金龙，男，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分析员；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有机研发经理。

（4）马明辉，男，199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

1

李步青于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欧陆汇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已于2024年4月依据生效股东决定免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职务变更的工商备案尚未完成。

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戴玄吏为董事，免去王安梅董事职务。

2023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坛墨质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安梅、汪丽红为董事，免去周垒生、孟震董事职务。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独立董事及调整现有董事会人员的议案》，选举李秀丽、陆柏松为独立董事，免去洪涛、戴玄吏董事职务。

坛墨质检现任董事会成员由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李秀丽、陆柏松组成，方燕飞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公司监事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免去马明辉、徐秀丽的职工监事职务，选举邵志敏、谢珂为新任职工监事。

2023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原监事会主席汪丽红因需出任公司董事，现需免去其监事职务。根据本次同时提出的章程修正案，后续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刘娟担任；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邵志敏、谢珂担任。

坛墨质检现任监事会成员由邵志敏、谢珂及刘娟组成，邵志敏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

况如下：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免去王安梅总经理职务，聘任方燕飞为公司总经理。

202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过往三会程序瑕疵事项的议案》，确认费申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解聘方燕飞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步青为公司总经理。

坛墨质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李步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桑凌青及财务负责人费申祺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诚信情况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2）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合计 2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秀丽和陆柏松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秀丽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设立股份公司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坛墨质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已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WP0485N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适用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13%、6%

	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015），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8649），有效期为三年。

2、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

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山东星菲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相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有的财政补贴政策为：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	-------	------	------

2022 年度			
1	80,000.00	收江苏常州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补贴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创新发展贡献奖”的决定（常天委〔2022〕X 号）
2	84,458.00	稳岗返还款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3	1,970,000.00	地方贡献奖励政府补贴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招商协议书（XY2018001-TM）
4	50,000.00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款政府补贴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的决定（常天委〔2022〕8 号）
5	10,000.00	工信高质量发展专款 政府补贴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的决定（常天委〔2022〕8 号）
6	190,000.00	江苏常州天宁财政局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政府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2〕229 号）
7	200,000.00	天宁财政局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关于开展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纾困解难）申报工作的通知（常发改〔2022〕243 号）、2022 年度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型服务业企业资金补助申报表-坛墨质检、“关于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助企纾困专项申报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8	106,500.00	失业留工补贴款	苏人社发【2022】68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9	6,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常人社发【2022】105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 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2023 年度			
1	79,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2	80,000.00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四星企业奖励金	关于组织开展天宁区 2022 年度创新发展贡献企业”申报及产业强区若干措施兑现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27 号）
3	50,000.00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天宁区推动	关于申请 2022 年天宁区推动产业强区政策专项资金的请示（常天科【2023】11 号）

		产业强区政策专项资金	
4	25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金	关于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19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一批）
5	80,000.00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	关于 2023 年创新发展专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拟支持名单的公示（常创新办发【2023】2 号）
6	70,000.00	2022 年天宁区推动产业强区政策资金	常天工信【2023】35 号
7	7,500.00	劳动就业失业金	——
8	4,400.0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
9	5,850.00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
10	9,000.00	收到护岗补贴款	苏政办发(2023)3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1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3〕66 号）、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69 号）

（五）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之“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有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验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坛墨质检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常天环审（2019）9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完成验收
2	山东星菲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淄环审（2022）21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一期已完成环评验收，二期及技改项目尚未验收

山东星菲“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环保验收，“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尚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同时山东星菲已办理建设项目技改备案，技改项目正在申请环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坛墨质检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20400MA1WP0485N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山东星菲持有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0322MA3UEXFD8L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4、合规性核查

根据与天宁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北京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坛墨质检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北京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报告期内，坛墨质检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根据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司查询山东星菲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报告期内，山东星菲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自 2022 年以来，山东星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东星菲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九、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参保证明和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246 人，其中社会保险缴纳 245 人，缴纳比例为 99.59%；公积金缴纳 220 人，缴纳比例为 89.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及离职员工由于手续资料提交不及时等原因，未及时缴纳；坛墨原规章制度中规定员工入职满 3 个月方可缴纳公积金导致入职人员未能及时缴纳公积金。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246	291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6	17
期末总用工人数	252	308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38%	5.5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已足额支付相关派遣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1、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性证明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坛墨质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 389288。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4 年 5 月，缴存人数 169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5%，月缴存额 84,300.00 元。报告期内坛墨质检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坛墨质检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 2023 年 11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证明，山东星菲在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形。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山东星菲自 2021 年 5 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已覆盖报告期。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坛墨质检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公积金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坛墨质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已就此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与公司有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件）。

公司存在一项与离职员工的未决诉讼，一审判决公司向该离职员工支付工资差额、年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约 19.80 万元（其中已履行 4.47 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尚未结案。

该等诉讼为劳动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涉及预计负债金额已于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最近 24 个月内，坛墨质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名称	违规事项及处罚措施	公司整改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决定文书号	处罚日期
1	山东星菲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罚款 8000 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处罚金额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 24 号第 1 档的规定，该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鲁淄高)应急罚〔2023〕98 号	2023-9-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山东星菲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同时，公司已获取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和列入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列入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列入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

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其他律所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监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独立董事和监事不能成为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经核查，担任公司监事的刘娟、谢珂及监事会主席邵志敏均在坛墨质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中。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结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刘娟为公司老员工，自2016年起就跟随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开展工作，目前职务为大区销售经理。谢珂于2021年入职公司，目前是公司标准物质中心无机产品部总监。邵志敏于2019年入职公司，具有博士学位，目前是公司产品研发经理。谢珂和邵志敏已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并非以监事而是员工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公司系综合考虑其工作年限、职务级别、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将其确定为被激励对象；同时，监事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方面，履行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职责，与其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小股东身份的的利益一致；最后，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时，系非上市、非国有企业，不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限制。公司监事参与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须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万永松

经办律师：_____

殷建新

经办律师：_____

卫晨

2024年6月20日